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區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隋景宝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83,325,9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3512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2,85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34.2944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68,4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6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68,4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68%。其中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68,4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68%。

(3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、于玥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8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468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468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8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467,452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6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8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6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8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6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8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467,452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6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8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反对 467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6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、于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）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